

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五）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六）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作。

（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行政综合审批工作和相关业务

指导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指导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敬老院、民办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场所、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维护本区老年人合法权益。研究提出本区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区老龄委成员单位及各镇开展相关工作。收集、整理本区老作情况，指导村（居）委老年人协会、老年活动室和老年文艺团队开展工作。承办老年人来信来访及走访慰问高龄老人工作。

（三）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股）。

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本辖区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婚姻登记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评估、年检和执法监督工作，对全区性社会组织重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社会组织规范运行。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指导本区社工站（点）建设和管理，规范本区社会工作者管理。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4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0.2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24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71.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14.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30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61
总计	30	25,341.34	总计	60	25,341.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14.23	25,311.34	0.00	0.00	0.00	0.00	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	1.91	0.00	0.00	0.00	0.00	2.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2.94	24,252.77	0.00	0.00	0.00	0.00	0.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7.47	1,687.29	0.00	0.00	0.00	0.00	0.18
2080201	行政运行	289.40	289.23	0.00	0.00	0.00	0.00	0.1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86	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61.84	1,36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3	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31	5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1	5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44.69	3,14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5.79	1,0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89.94	78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76.13	1,0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81	2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4.98	4,4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4.98	4,4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62.33	7,9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00	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05.33	7,6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6.72	2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6.16	22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70.02	6,5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54	1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36.48	6,43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5	4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70.25	9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0.25	9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0.25	9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08.73	461.30	24,847.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9.23	372.98	23,876.2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5.54	287.47	1,398.0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87.47	287.47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86	0.00	9.8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37	0.00	26.37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61.84	0.00	1,361.8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5	8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2	3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31	0.45	56.8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1	0.45	56.86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44.69	0.00	3,144.6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5.79	0.00	1,005.7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89.94	0.00	789.9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76.13	0.00	1,076.1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81	0.00	271.81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4.98	0.00	4,494.9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4.98	0.00	4,494.9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62.33	0.00	7,962.3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00	0.00	357.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05.33	0.00	7,605.3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6.72	0.00	226.72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6.16	0.00	226.1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70.02	0.00	6,570.02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54	0.00	133.54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36.48	0.00	6,436.4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61	0.00	22.61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61	0.00	22.6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5	44.3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71.17	0.00	971.17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93	0.00	0.93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93	0.00	0.9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0.25	0.00	970.2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0.25	0.00	970.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4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1	1.9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0.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49.17	24,249.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2	14.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19	72.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70.25	0.00	970.2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11.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07.74	24,337.49	970.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14	12.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319.88	总计	64	25,319.88	24,349.63	970.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37.49	461.23	23,87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	1.9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	1.9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1	1.91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9.17	372.91	23,876.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5.47	287.40	1,398.06
2080201	行政运行	287.40	287.4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86	0.00	9.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37	0.00	26.3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61.84	0.00	1,36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5	85.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9	38.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2	31.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4	15.54	0.00
20808	抚恤	57.31	0.45	56.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1	0.45	56.86
20810	社会福利	3,144.69	0.00	3,144.6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5.79	0.00	1,005.79
2081002	老年福利	789.94	0.00	789.94
2081004	殡葬	1,076.13	0.00	1,076.13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81	0.00	271.8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2	0.00	1.0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4.98	0.00	4,494.9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4.98	0.00	4,494.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62.33	0.00	7,962.3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00	0.00	35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05.33	0.00	7,605.33
20820	临时救助	226.72	0.00	226.7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6.16	0.00	226.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6	0.00	0.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70.02	0.00	6,570.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54	0.00	133.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36.48	0.00	6,436.4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61	0.00	22.6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61	0.00	2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	14.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9	72.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9	72.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4	27.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5	44.3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
30101	基本工资	85.32	30201	办公费	0.66
30102	津贴补贴	148.08	30202	印刷费	0.21
30103	奖金	53.5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4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9	30207	邮电费	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4	30216	培训费	0.2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2	退休费	38.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7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44
30309	奖励金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434.66		公用经费合计	26.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70.25	970.25	0.00	970.2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70.25	970.25	0.00	970.2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970.25	970.25	0.00	970.2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970.25	970.25	0.00	970.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	0.00	3.56	0.00	3.56	0.28	3.84	0.00	3.56	0.00	3.56	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25,341.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31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4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9.76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双百社工待遇提升，导致社工工资增加，二是困难群众补助提升，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45万元，下降12.3%。主要变动情况：滨江养老服务中心按进度付款，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7.81万元，下降99.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暂存款转支出，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25,341.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308.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4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入职一名公务员，导致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24,84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9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双百社工待遇提升，导致社工工资增加，二是困难群众补助提升，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31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4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9.76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双百社工待遇提升，导致社工工资增加，二是困难群众补助提升，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45万元，下降12.3%；主要变动情况：滨江养老服务中心按进度付款，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和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提供免费殡葬服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4041.8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5.48%，主要用于，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及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支出，保障清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比2024年度增加111.60万元，增长0.80%，主要是困难群众补贴逐年提升。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307.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37.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341.13万元，增长143.5%；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上级拨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双百社工工资经费，导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0.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94.25万元，增长251.5%；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上级拨来福彩公益金支持清新区养老工作，导致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万元，下降2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

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3.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3万元，下降1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3.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3万元，下降1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0.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59.9%。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6万元，占92.8%；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清新区民政局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调研和工作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9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调研和工作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万元，下降1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1.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9.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8.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200.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84%；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年度没有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本年度没有开展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收养评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善收养程序，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对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事业单位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单审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39万元，执行数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法人代表离任审计、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出具审计报告，保障能按时办结社会组织注销，并及时做好公示，促进社会组织正常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6万元，执行数为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区内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促进区内社会组织良性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区殡葬社会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9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满足群众合理的殡葬需求，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公益为民、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对区内殡葬设施进行规划编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34万元，执行数为2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困难群众权益，对困难群众享受待遇资格进行核查，杜绝多发漏发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冬令救济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良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98万元，执行数为2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支付各镇采购物资，发放给需要的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安全渡过冬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良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春节期间区领导

对区内困难群众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勘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07万元，执行数为6.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配合清城区、英德市完成三交点联检内外业务，保证清新区与其他毗邻地区行政区域界限清晰无变化，界桩完好无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敦促建成镇级养老服务中心8间、社区综合养老服务站26间、长者饭堂22间。对机构进行日常检查，指导区内养老水平提升。提升区内养老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婚姻登记历史数据智能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良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95万元，执行数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期完成2011-2014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实现婚姻档案数据共享共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16万元，执行数为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婚姻登记

工本费、办公及档案费用、实现全城婚姻登记免费办理，全省通办业务平稳落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银龄安康行动”保险统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赠送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区内广大老年人抗风险能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双百社工”社工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91万元，执行数为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全区双百社工进行专业能力培训，显著强化了社工队伍的综合素养和服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良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大病管理基金进行管理，举办募捐活动，审核求助对象资料，保障捐款用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本年度没有开展部门项目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